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非抗字第46號

再　抗告人　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鴻章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掬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法院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。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再抗告之非訟代理人，並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非訟代理人，再抗告法院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。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再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民國112年4月18日112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七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真